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9-02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于2019年11月13日与冯沾富、潘恒松(以下简称“转让方”)及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订《交易意向协议》,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发布的2019-024号公告)。现各方已就本次收购达成一致,并于2019年12月4日签署了正式的《交易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协议”)。

●公司本次受让目标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7,946,694.97元(转让方因转让标的股权而应缴纳的税费由公司承担,经初步测算约600万元左右,以税务机关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公司另需向目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76,053,305.03元,用于其归还截至2019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债务。受让标的股权和向目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互为前提,两项交易同时推进。

●目标公司拥有位于宁国市庄村萤石矿的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争议的情形。其采矿证规模5万吨/年,萤石保有资源储量108.63万吨,评估基准日剩余可采储量64.9万吨。该矿山具有较好的远景找矿潜力。

●目标公司目前矿山开采作业正常。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目标公司选矿厂进行技术改造,预计2020年底前完成。在选矿技术改造完成前,目标公司的原矿将就近运至公司其他子公司生产加工。因该矿山萤石品位较高,其产品结构将以高品位块矿为主。本次收购工商变更完成、财务并表后,预计在2020年即可产生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80%的股权后,庄村萤石矿采矿权仍在目标公司名下,不涉及采矿权属转移。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与目标公司及转让方签订了《交易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目标公司80%的股权,包括冯沾富持有的目标公司31%股权以及潘恒松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本次交易包括公司受让标的股权及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使目标公司清偿截至基准日的债务(详见债务明细清单)。受让标的股权和向目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互为前提,两项交易同时推进。本次交易的价款总额为10,400万元,包括公司受让标的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27,946,694.97元(转让方因转让标的股权而应缴纳的税费由公司承担,经初步测算约600万元左右,最终以税务机关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及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使目标公司清偿截至基准日的债务的价款76,053,305.03元;其中就公司受让标的股权,应向冯沾富支付10,829,344.30元,向潘恒松支付17,117,350.67元。

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金石资源集团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冯沾富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和自有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执行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王军、王红雯、马笑芳针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目标公司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受让标的股权且目标公司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冯沾富、潘恒松。

1、冯沾富先生

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年月:1964年5月;国籍:中国大陆

住址: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

持股情况:出资255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

任职情况:本次交易前,担任目标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

2、潘恒松先生

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年月:1958年9月;国籍:中国大陆

住址: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

任职情况:本次交易前,担任目标公司的监事。

冯沾富先生和潘恒松先生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153459664 7(1-1)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1995年4月17日至2035年4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宁国市庄村方竹岭

法定代表人:冯沾富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加工、销售,矿山机械设备销售,萤石精粉收购、加工、销售,萤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冯沾富出资255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份;潘恒松出资245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份。

(二)交易股权涉及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1、采矿权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拥有的庄村萤石矿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南部,距宁国市城区约40Km,位于甲路镇庄村。小塘口采区与汪洋坞采区相距1Km。矿区地理位置:东经118°53′26″-118°54′37″,北纬30°23′55″-30°25′23″。

目标公司持有宁国市庄村萤石矿《采矿许可证》,由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证号为C3400000201012612009725 0,登记有效期限壹拾年,自201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生产规模5万吨/年,矿区面积:2.7189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萤石(普通),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目标公司持有编号为(皖)FM安许证字(2019)8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于2019年7月4日核发,证载单位名称为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塘口生产系统采矿技改工程(一期),许可范围为萤石(普通)地下开采,有效期为2019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2、资源储量

根据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之矿评字(2019)112号《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国市庄村矿区小塘口及汪洋坞矿段萤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截止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108.63万吨,剩余可采储量为64.9万吨。矿山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为14.62年,平均品位52.15%。

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2013年12月25日出具《安徽省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国市庄村矿区小塘口及汪洋坞矿段萤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皖矿储评字(2013)132号);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32地质队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安徽省宁国市庄村矿区小塘口及汪洋坞矿段萤石矿二〇一八年度储量报告》。

3、有关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安徽省国土厅签订的《采矿权价款缴纳协议》,其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价款为1,911.73万元,分五期缴纳,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采矿权价款已按约定缴纳二期共计765万元,余款1,146.73万元尚未至交纳期限而未交纳。

4、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受让标的为目标公司80%的股权,矿业权仍在目标公司,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5、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及方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采矿权已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的结论,目标公司拥有的宁国市庄村矿区小塘口及汪洋坞矿段萤石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以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9,713.85万元。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6、矿业权的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目标公司庄村萤石矿采矿权账面价值1,910.08万元,评估价值为9,713.85万元,评估增值7,803.77万元,评估增值率408.56%。该账面价值系根据2016年5月5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国市庄村萤石矿(新增资源)采矿权评估报告的复函》确定的采矿权价款为基础确定,此后受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萤石产品价格大幅上涨。萤石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是本次采矿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三)目标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4019号),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9,301,859.32	65,176,172.14
净资产(元)	-33,352,175.12	-22,914,865.44
营业收入(元)	3,736,471.12	5,136,082.06
净利润(元)	-10,437,309.68	-5,207,33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40,911.04	-5,207,335.33

金石资源受让目标公司后,将注入资金改善目标公司的现金流,同时发挥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提高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相关生产配套条件

目标公司矿山具备原矿开采生产条件,目前原矿开采作业正常。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目标公司选矿厂进行技术改造,预计2020年底前完成。在选矿技术改造完成前,目标公司的原矿将就近运至公司其他子公司生产加工。因该矿山萤石品位较高,其产品结构将以高品位块矿为主。本次收购工商变更完成、财务并表后,预计在2020年即可体现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系受让股权行为,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股权受让后,目标公司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继续从事其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金石资源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冯沾富、潘恒松,受让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标的、价格、支付方式及交割

1、交易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0%的股权。

2、本次交易包括公司受让标的股权及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使目标公司清偿截至基准日的部分债务。受让标的股权和向目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互为前提,两项交易同时推进,任何一项交易未进行,则对应的受让标的股权或金石资源向目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也不得进行。

3、本次交易的价款总额为10,400万元,包括公司受让标的股权所支付的转让价款27,946,694.97元(以下简称“转股价款”)及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使目标公司清偿截至基准日的部分债务的价款76,053,305.03元(以下简称“借款资金”)。

4、支付方式:公司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股价款和借款资金。具体如下:

(1)《交易意向协议》签订后已支付的2,000万元定金转为本次交易协议项下的部分借款资金;

(2)首期款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部分借款资金4,000万元,向转让方支付部分转股价款2,000万元;

(3)工商变更登记至金石资源名下、目标公司的公章、合同章(如有)、法定代表人章、财务印鉴等全部印鉴及目标公司全部开户银行的网银U盾交付给公司、且交接完成后三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剩余借款资金16,053,305.03元,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股价款7,946,694.97元。

5、工商变更和交接

(1)在公司支付首期款的当日,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将目标公司的公章、合同章(如有)、法定代表人章、财务印鉴等全部印鉴及目标公司全部开户银行的网银U盾全部交付给公司。

(2)在公司支付首期款后十日内,各方应促使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各方应于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的二日内在目标公司办公地点或各方确认的其他地点进行交接。

(三)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协议经各方自然人签字及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经金石资源的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在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次交易协议。各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协议的,本次交易协议终止,转让方应在书面终止协议签署后十五日内向金石资源返还所有已支付价款;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六加付利息;金石资源应在转让方向其返还所有已支付价款后十五日内向目标公司返还所有印鉴及其他资料(如有)。

如转让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第3.1条的约定,在金石资源向目标公司支付借款首期款后,未按时向金石资源交付全部的公章、合同章(如有)、法定代表人章、财务印鉴等全部印鉴及目标公司全部开户银行的网银U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借款资金的万分之六加付利息;逾期超过三日的,则金石资源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和目标公司解除本次交易协议,转让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十五日内向金石资源返还所有已支付价款,同时向金石资源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

如转让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第3.2条的约定,在金石资源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首期款后十日内,标的股权转让给金石资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毕的,则金石资源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和目标公司解除本次交易协议,目标公司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十五日内向金石资源返还所有已支付价款,同时向金石资源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逾期未返还开赔偿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六加付利息。

在任一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金石资源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和目标公司解除本次交易协议,目标公司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十五日内向金石资源返还所有已支付价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付利息,同时应赔偿因此给金石资源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未返还开赔偿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金石资源全部已支付价款的万分之六加付利息:

1. 因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原因致使协议规定的付款条件未能在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十五日内满足且未能获得金石资源书面豁免,从而影响到本次交易协议目的之实现的。

2.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意向协议》第3条的约定,未经金石资源书面同意,在独占期内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引进任何第三方投资者和/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和/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交易性接触、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的。

3.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协议中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质的情况,或该陈述、保证和承诺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且该等情况对金石资源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到本次交易协议目的之实现的。

4.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发生违约行为,对金石资源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到本次交易协议目的之实现的。

5.如因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如因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的违约行为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金石资源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和目标公司解除本次交易协议,目标公司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十五日内向金石资源返还所有已支付价款。逾期未返还开赔偿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金石资源全部已支付款的万分之六加付利息。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次交易导致本协议解除的,金石资源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做的有关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则被视为违约。其他方(“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通知指定期限内予以补正。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因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受到有关政府机构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其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若转让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第3.3条的约定,未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的二日内在目标公司办公地点或各方确认的其他地点进行交接或交接的内容不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转股价款及借款资金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4、若转让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及时、足额地向目标公司补足全部损失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总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5、若转让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及时、足额地赔偿目标公司缴纳的罚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税费、税收优惠或目标公司补缴的、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总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6、若转让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及时、足额地向目标公司补足超出《审计报告》确定值的部分的应缴税费及其他政府性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总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7、如冯沾富违反协议承诺,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专利、知识产权或允许保密信息、专利、知识产权被披露给上述任何第三方的,冯沾富应当向金石资源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8、若根据协议的规定,除冯沾富涉及的保密义务引起相应责任之外,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应当向金石资源承担本协议的任何补偿/赔偿责任的,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均应向金石资源承担连带共同责任,金石资源可向任意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主张全部补偿/赔偿责任。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庄村萤石矿系业内知名的老矿山,地处氟化工产业集聚的华东地区——安徽省宁国市。其矿石品位高、质地优,资源和地域优势十分明显。多年来,其生产开采的高品位块矿多供给周边的大中型钢铁冶炼等生产企业,广受欢迎。

2.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矿山地质勘探程度低,远景找矿潜力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勘探力度,力争在资源储量上有更大突破。

3. 该矿山过去因受技术、资金条件等制约,矿山回采率低,资源浪费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势,对目标公司进行必要的资金投入和系统的技术改造,使目标公司充分发挥其资源优势,在公司总体战略的引领下,实现产品、产能和产业的全面升级,力求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4. 公司专注于萤石矿的投资与开发。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源储备、优化公司的资源结构,完善公司的区域布局,提升公司的资源品位,符合公司“以资本市场为助推,实现公司内涵式基础上的外延式增长”的发展战略。收购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本次收购后,公司的营运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预期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5、风险提示: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专项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二)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也不涉及金石资源的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六)金石资源已经委托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评估,经办评估师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评估结果处于有效期内。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目标公司审计报告

(三)目标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

(四)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及时跟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952号、证监许可[2019]20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2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99,997,419.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99,997,419.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099,997,422.6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307.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5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0万份至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截至2019年12月4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为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pf.com.cn)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1,010,205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的57.62%。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59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241,849,21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6.88%,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5,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19.12.4	2020.12.5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9	0.58	偿还债务
虞仁荣	是	5,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19.12.4	2020.6.5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9	0.58	偿还债务
合计	-	10,000,000	-	-	-	-	-	3.58	1.16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279,435,000	32.35	151,010,205	161,010,205	57.62	18.64	161,010,205	0	118,424,795	0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6	80,839,009	80,839,009	100.00	9.36	80,839,009	0	0	0
虞小荣	1,324,800	0.15	0	0	0	0	0	0	1,324,800	0
合计	361,598,809	41.87	231,849,214	241,849,214	66.88	28.00	241,849,214	0	119,749,595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510,20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1%,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9%,对应融资余额为157,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9-082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A股)

发行数量:208,333,332股

发行价格:10.64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胜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999,991.28	117,951,127	12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9,999,998.08	69,548,872	12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北信瑞丰基金广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庄奎龙	庄奎龙	221,666,663.12	20,833,333	36
合计			2,216,666,652.48	208,333,332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中,庄奎龙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5,984,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A股

3.股票面值:1.00元

4.发行数量:208,333,332股

5.发行价格:10.64元/股

6.募集资金总额:2,216,666,652.48元

7.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等):28,089,622.50元

8.募集资金净额:2,188,577,029.98元

9.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10.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名投资者,分别为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庄奎龙。截至2019年11月25日15:00时止,上述3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广发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

2019年11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7-1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1月25日止,广发证券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216,666,652.48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19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9年1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9)41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26日止,新凤鸣业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333,33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16,666,652.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8,089,622.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88,577,029.98元。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全程参与了新凤鸣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广发证券认为:

新凤鸣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08,333,33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999,991.28	117,951,127	12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9,999,998.08	69,548,872	12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北信瑞丰基金广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庄奎龙	庄奎龙	221,666,663.12	20,833,333	36
合计			2,216,666,652.48	208,333,332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中,庄奎龙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荣先奎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7,951,127股

限售期:12个月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